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保护区和规划局随机抽查结果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1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报批意见时，应当同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核发，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核发情况。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查阅、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三）责令停止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2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划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和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经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期限。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并经批准。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3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材料的同时，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秦皇岛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4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秦皇岛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5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碧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6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广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7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材料或者申请前，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意见书。前款规定的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城市、镇、村庄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北戴河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8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正常